

叶城县 2025 年鸡养殖补助项目

叶财振字〔2025〕13 号

叶城县畜牧园区管委会：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237.28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 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5 年鸡养殖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5 年鸡养殖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叶城县2025年鸡养殖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 和乡村振 兴	以工代 赈	少数民 族发展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欠发达 国有林 场	欠发达 国有牧 场	债券资 金	地县资 金	其他资 金（社 会资金 、帮扶 资金等 ）		
合 计				237. 280											
1	叶城县2025年鸡养殖补助项目	项目总投资237. 283万元 建设内容：鸡养殖4426户237283羽，10元/羽，其中巴仁乡8户500羽、白杨镇132户9450羽、伯西热克镇525户30953羽、河园镇324户9010羽、江格勒斯乡231户11780羽、金果镇56户11815羽、洛克乡639户26701羽、棋盘乡13户770羽、恰尔巴格镇320户17000羽、恰其库木管理区239户12955羽、铁提乡112户6462羽、吐古其乡719户35950羽、乌夏巴什镇32户2005羽、夏合甫乡108户5740羽、依力克其乡352户20819羽、依提木孔镇524户29813羽、宗朗乡92户5560羽。	巴仁乡、白杨镇、伯西热克镇、河园镇、江格勒斯乡、金果镇、洛克乡、棋盘乡、恰尔巴格镇、恰其库木管理区、铁提乡、吐古其乡、乌夏巴什镇、夏合甫乡、依力克其乡、依提木孔镇、宗朗乡	237. 28	237. 28										

叶城县 2025 年鸡养殖补助项目

叶财振字〔2025〕13 号

叶城县畜牧园区管委会：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9 号）（新财振〔2024〕26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237.28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 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5 年鸡养殖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5 年鸡养殖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